

## 從事苗木搬運作業轉換地點途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5340）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貨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貨運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稱：『99年12月28日約10時20分，林○○駕駛貨車轉換至編號14區苗床卸苗木，貨車駛至苗床入口處，引擎尚未熄火，我先將輪擋（長條木塊）放至貨車左側後輪，貨車突然下滑，我隨即對產業道路旁之同仁大喊「車在倒退，人快閃開」，勞工豐○○因閃避不及，遭下滑貨車撞擊』。

另據貨車駕駛林○○稱：「99年12月28日，當貨車（車號○○-○○○，最近檢驗合格日期99年○○月○○日）於編號13區苗床順利卸完苗木後，駛至編號14區苗床入口處，我腳踩煞車，並拉手煞車，發現煞車失靈（煞車氣壓輔助泵損壞）貨車在倒退，為避免貨車下滑至遊客處造成人員傷亡，遂轉方向盤欲使貨車橫向停止，致造成轉換工作地點走在產業道路旁豐○○遭貨車撞擊」。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下滑貨車撞擊，造成頭胸腹體腔創傷內出血，致創傷性休克。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貨車駛於坡度15-20度產業道路煞車氣壓輔助泵失靈。

（三）基本原因：

1、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貨車未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2、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5、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

6、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於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

條之1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 7、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1、……。4、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 8、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24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者。
  - 2、……。(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第2項第1款)
- 9、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投保。(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

####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